

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

文件

苏防控防指〔2020〕117号

关于加强全国高中风险地区 来苏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4月16日召开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落实“筛查—诊断—报告—隔离”闭环管理要求，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，现就做好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健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注高中风险地区变化调整

省预防控制组、省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将根据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变化情况，及时将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名单通报至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。各地要安排专人关注省级通报的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名单（亦可从国务院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>），并第一时间将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名单传递至基层疫情防控一线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严防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疫情防控出现漏洞。

二、加大高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摸排

各地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开展精准摸排，加强宣传告知，对计划从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的人员提醒其向所在社区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等主动如实报备来苏时间、交通方式、在苏住址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，提醒其返程注意事项以及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接受集中医学观察。各地要发挥网格化作用，加强对4月13日及以后的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（以下简称：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）的滚动摸排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确保不漏管失控。企业和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强与当地社区的联系，第一时间将掌握的相关信息通报社区。各级数据工作专班要及时全面汇聚和梳理研判来自高、中风险地区人员数据，推送至社区、学校、机关企事业单位，开展精准防控。社区要健全数据落地核查反馈机制，做到高、中风险地区人员及时核查追踪到位。

三、加强个人健康码核验

各地要加强个人健康码核验，在客运场站、有健康管理要求的省市道口，以及居住小区、工厂厂区、商务楼宇、学校、电信和银行服务网点、餐饮场所、宾馆、超市、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个人健康码核验，对个人健康码显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转运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。

四、规范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

自4月22日起，对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全部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。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相关人员理解和支持。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各项工作要求，防止疫

情传播扩散。加强人文关怀，切实做好集中隔离人员安全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五、全面开展相关人员核酸检测工作

各地要对高、中风险地区来苏人员采样开展核酸检测，在纳入集中医学观察的当日和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前一日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对于 2 次检测均为阴性者，隔离期满解除医学观察。对于检测阳性者，规范开展医学处置。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社会及社区防控组

2020年4月22日

